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
他承诺事项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
2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3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晖

2025 年 11 月 6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接受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橡胶”）的委托，担任海安橡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期间，本保荐机构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之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接受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期间，本公司在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诺函》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6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之承诺函

针对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本所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6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许瑞生

_____ 
郑伟平

_____ 
牛又真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6日

承诺函

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6 日

